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首先，关于新经济行业的公司的定义方面，如果联交所可以给出一个广义的定义，可以更加明确的归纳此类型的公司。新经济行业可以理解为：互联网概念的企业、高科技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生物制药企业、军工企业等。当前，在香港上市的企业中，此类型的企业并不多。例如，由于主板的条例限制导致阿里巴巴的流失，多数高科技、互联网企业都选择在美国上市，为何不选择在香港上市值得思考。

同意创新板可以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前提是如何满足这些企业的需求，架构搭建方面、估值方面等等，如果在规则制定方面可以适当满足企业的需求，将会吸引更多企业来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主要还是取决于现行香港上市机制没能接纳的公司，可以将不满足现行香港上市机制的企业，并有意愿到港上市的纳入创新板中。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创新板划分成创新新板这一点，可以更好的扶持初创的企业，为初创企业创立一个好的融资环境。不过希望考量的一点，专业投资者对于这些初创企业的投资态度可能不同于天使投资者或者 AB 轮的 PRE-IPO 的投资者，他们希望可以在二级市场进行获利，这样会否造成像中国大陆新三板的态势。而迅速的摘板机制是否有妥当的安排与规则限定，能否在保护初创企业的同时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初创企业在进入创新新板的时是否愿意花费专业团队费用）创新主板方面，虽然是满足一些非传统管制架构等企业架构，但是也会涉及到与现行主板的竞争关系，是否会导致现行主板的运作或者导致市场资金流的偏重问题。创新板既然要推出，需要的是有别于现行的主板，在行业方面也需要有一定的创新，可以借鉴中国大陆的创业板、中小板或者其他市场的情况等。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第三个问题有提及创新板最好区分或者限定某些新兴的行业进入，那么就不存在从创新板转向主板或者创业板之说。转板方面，就存在于创新新板与创新主板。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是的。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

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贊同，在比較寬鬆的方針下，初創型公司的上市成本也會相對較低。針對主板方面還是維持原有或者更加嚴格的評估標準，一定範圍內也能抑制啤壳、以及老千股的现象。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中國大陸新三板便是限定專業投資者，但是不斷的放寬政策，從 500 萬以上資產到變成 30 萬以上資產的門檻。對於香港專業投資者，應該有個定義是 800 萬以上資產的投資者，這個門檻的限定，是否造成流動性問題，會不會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對市場更容易的進行操作。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中國、香港現行的散戶投資者的比例對應發達的國家大很多，大趨勢市場將會越來越專業。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是的，创新新板主要还是针对初创企业，初创企业最需要的是资金的扶持，品牌的打造，如果过多的资金运用到维持上市地位上，将会得不偿失。可以设定一个较为宽松的持续上市责任。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

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 完 -